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844/E605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郵電局正推進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有關制度包括未來可經營 5G 業務的匯流牌照之發放，期望在各方面的配合下，本澳推出 5G 服務的時間與鄰近地區不會相差太遠。
2. 郵電局根據職能跟進 5G 技術的規範、立法，以及未來推動獲發牌的營運商進行網絡建設。至於 5G 的應用及服務，則屬市場機制主導。
3. 郵電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 5G 的無線電頻譜規劃，並協調本澳流動電信營運商開展 5G 網絡技術測試。另外，郵電局也已開始與網絡營運商在 5G 網絡的基建展開初步探討，以推動有關方面的建設工作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